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簡字第2264號

原告 東旅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秦時中

訴訟代理人 楊昌禧律師

被告 林世昌

鳳上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武諒

共同 林秉逸

訴訟代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64,914元，及自民國110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64,9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及第26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為：(一)被告甲○○及訴外人○○通運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487,680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110年1月6日以書狀撤回對於○○公司之請求，並追加被告鳳上通運有限公司（下稱鳳上公司）；原告於審理中變更(一)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09,287元，及自追加起

0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本院卷第179頁），原告上開所為，核屬撤回訴之一部、追
03 加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均應准許，
04 合先敘明。

05 二、原告主張：被告甲○○受僱於被告鳳上公司擔任司機，於10
06 9年1月4日3時14分許，駕駛被告鳳上公司所有車牌號碼
07 000-00號曳引車（下稱系爭甲車），由高雄港70-1號碼頭5
08 區東向西方向行駛，在碼頭區內，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超速
09 行駛，不慎撞擊由乙○○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
10 曳引車（下稱系爭乙車），致系爭乙車毀損，原告受有修理
11 費用290,430元（含零件費用217,120元，及工資73,310元
12 ），及因系爭乙車送修，原告受有營業損失118,857元之損
13 失，而被告鳳上公司為被告甲○○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
14 條第1項規定，應負連帶賠償之責，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15 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6
16 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更正後之聲明。

17 三、被告均以：對原告主張修理費用及營業損失金額不爭執，系
18 爭乙車並未開大燈及方向燈，及依系爭甲車之行車紀錄器，
19 可看出被告甲○○注意到系爭乙車，系爭乙車一直迴轉中，
20 並沒有煞車，系爭乙車不應該在分向限制線迴轉，系爭甲車
21 車頭已經過了，板台其實也會過，責任在系爭乙車等語置辯
22 ，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
23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四、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
27 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
28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30 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188條第1
31 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

01 誌或標線之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
02 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
03 規則第93條第1項、第94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經查，本件
04 事故雖發生於高雄港70-1號碼頭5區內，並非供公眾通行之
05 道路，惟前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揭示之駕駛規範，得作為汽
06 車駕駛人是否盡注意義務之判斷依據，關於駕駛人之注意義
07 務，仍應有上開規定之適用。

08 (二)原告主張被告甲○○於109年1月4日駕駛其僱主即被告鳳
09 上公司之系爭甲車，在高雄港70-1號碼頭5區內，因未注意
10 車前狀況及超速而撞擊系爭乙車，系爭乙車因而受損之事實
11 ，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乙車行車執照、估價
12 單、修護單、工作單、高速公路專業拖吊服務三聯單、維修
13 證明單、外僱車請款憑單、○○汽車電機材行估價單等件影
14 本（本院卷第13至29頁、第123至133頁）為證，被告雖抗
15 辯被告甲○○駕駛過程並無過失云云，然查：被告甲○○稱
16 ：當時右側系爭乙車欲迴轉，伊係直行車，以為他（指系爭
17 乙車）會讓伊先通行，他突然竄出伊煞車不及就撞上了，肇
18 事當時行車速率約20-30公里等語，有本院職權調取本件交
19 通事故資料所附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參（本
20 院卷第73頁），而高雄港70-1號碼頭5區之行車速限為15公
21 里，有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函文可佐（本院卷第
22 157頁），則被告甲○○於肇事時已有違規超速。又查，經
23 本院勘驗系爭甲車之行車紀錄器，可知：被告甲○○駕駛系
24 爭甲車原跨越東西向道路往西直行，因見右前方系爭乙車要
25 迴轉，返回往西道路繼續直行，系爭乙車則持續迴轉欲跨越
26 地上之分向限制線，被告甲○○駕駛系爭甲車於接近系爭乙
27 車時並未減速，最後系爭乙車之車頭撞上系爭甲車之板台，
28 有勘驗筆錄及本件交通事故資料（本院卷第57至93頁）在卷
29 可稽。足見被告甲○○駕駛系爭甲車東往西方向行駛時，已
30 注意到系爭乙車因板台長度較長，為完成迴轉必將跨越地上
31 之分向限制線，仍超速繼續東往西方向直行，並未採取閃避

之安全措施，最後與系爭乙車發生碰撞，足見被告甲○○就系爭交通事故具有超速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且致系爭乙車受損，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抗辯被告甲○○並無過失云云，不足採信。又被告鳳上公司既不爭執為被告甲○○之僱用人，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三)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如係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892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系爭乙車之修理費用為290,430元（含零件費用217,120元，及工資73,310元），已提出估價單、修護單、工作單、高速公路專業拖吊服務三聯單、維修證明單、○○汽車電機材行估價單等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7至25頁、第123至133頁），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堪認屬實。惟系爭乙車既以全新零件更換遭損壞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自損害賠償額中予以扣除，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運輸業用客車、貨車折舊年限為4年，系爭乙車係00年9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按（本院卷第15頁），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9年1月4日止，已逾使用年限，採用「平均法」計算折舊後之殘值【計算式：取得價格÷（耐用年限+1）=殘值】，則原告所支出之零件費用217,120元，折舊後零件之殘餘價值為43,424元【計算式：217,120元

01 $\div (4 + 1) = 43,424$ 元】；再加計不用計算折舊的工資
02 73,310元後，原告車輛必要修理費用為116,734元（計算式
03 $: 43,424 + 73,310 = 116,734$ ），原告得請求之修理費用金
04 額為116,734元。又原告主張受有營業損失118,857元，已
05 提出維修證明書、外僱車請款憑單等影本為證（本院卷第27
06 至29頁），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堪認屬實。
07 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損害額為235,591元（計
08 算式： $116,734 + 118,857 = 235,591$ ）。

09 (四)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0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11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定有明文
12 。又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
13 之指示；汽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
14 道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第97條第1項第2
15 款分別定有明文。雙黃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
16 ，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分向限制線為雙黃實線，
17 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
18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
19 8目、第165條第1、2項亦定有明文。查乙○○駕駛系爭
20 乙車自高雄港70-1號碼頭5區路旁起步因貿然向西方向迴轉
21 ，於跨越路面分向限制線後駛入來車車道，與系爭甲車發生
22 碰撞，有現場照片（本院卷第75至87頁）及勘驗筆錄可佐，
23 足見乙○○自有違規迴轉之過失。則乙○○、被告甲○○就
24 本件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本院審酌雙方之違規情節、過失
25 輕重，認乙○○、被告甲○○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各應負70
26 %、30%之過失責任。又原告自承乙○○當時係駕駛系爭乙
27 車載運原告承攬港務局之貨物（本院卷第180頁），其對乙
28 ○○之行為得為指揮、監督，乙○○即為原告之使用人，依
29 民法第217條第3項規定而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原告亦與
30 有過失，減輕被告賠償金額之30%，是以被告應連帶賠償原
31 告之金額應核減為164,914元（ $235,591 \times 70\% = 164,914$ ）。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64,914元，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本院卷第135-5頁）翌日即110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均無理由而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不過係促請法院依職權發動，本院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間其餘主張舉證併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列，併此說明。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由兩造比例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 莉 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書 記 官 王 珮 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